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9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a) 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徵費"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 394(1)(a) 或 (b) 條須繳付的徵費；

"轉付" (remittance) 指交易所根據第 4 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3. 繳付徵費

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交易所繳付徵費。

4. 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交易所凡收取根據第 3 條繳付予它的徵費，它須以轉付方式將徵費付予證監會，方法是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將徵費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2) 根據第 (1) 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特別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7. 逾期轉付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2) 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9. 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

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8 條備存的帳目。

10. 報告

(1) 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5 條提交的關乎於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並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證券及期貨（徵費）令》（2002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繳付。

(2) 根據第 (1) 款提交的報告須——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並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11. 退還徵費

(1) 已繳付徵費的人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該筆徵費——

(a) 他事實上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或

(b) 他其後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

(a) 以書面提出；及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實屬無法律責任繳付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該筆徵費予申請人。

1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根據該條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並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本規則亦訂明與認可交易所就收取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